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5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5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6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创北方”、“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张鹏和刘晓宁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鹏和刘晓宁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和刘晓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鹏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股权业务立项委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投新集主板 IPO 项目、浩丰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掌阅科技主板 IPO 项目、海天瑞声科创板 IPO 项目、航亚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英集芯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乐元素主板 IPO 项目、点众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包括：工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润欣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台基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智度股份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冀中能源重大资产收购项目等并曾负责百度 CDR 项目现场执行。对 TMT 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对于行业内公司的 IPO 上市、并购重组具有丰富操作经验。

刘晓宁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拥有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和 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兰疫苗创业板 IPO 项目、酷特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巴兰仕主板 IPO 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包括：谱尼测试非公开发行项目、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阳煤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天保基建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国置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三毛派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同期亦参与了若干公司债券项目，对公司 IPO 上市、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陈超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超然先生，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科江南创业板 IPO 项目、春立

医疗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电信主板 IPO 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包括：卫士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灿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木林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兰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于洋、左宝祥、陈帅军、张佩成、郭晓航、赵岩、刘春楠、张芸维、蔡子鹏、蒋晓斌、王禹、王钰潼、张信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8 层 8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3、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3 日

4、注册资本：43,106.5156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晋芳

6、联系方式：010-82005411

7、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4月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1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3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华泰联合证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3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集创北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3,106.515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95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不断推出新型号产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9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参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集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董监高人员简历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集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95 号），并经过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62 号），并经过对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产品手册，对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LED 显示驱动芯片、控制芯片及其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权属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清单，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的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调查表，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106.515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7.0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0,713.5456 万股（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的融资估值情况（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的投后估值为 314.35 亿元），结合发行人目前盈利水平、同行业公司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

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部分中国大陆员工薪资奖金及少量费用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曾通过个人卡换汇用于支付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薪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台湾员工薪资奖金费用	-	-	2,383.96
中国大陆员工薪资奖金费用	-	-	676.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	3,060.42

随着公司内控意识逐渐增强，员工专业能力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为加强资金收付款安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不再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薪资费用，相关个人卡已完成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对账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

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存货资产状态，取得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等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股东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预计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 3、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众博法律事务所、翁余阮律师行、香港唐天燊律师行、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Barun Law LLC、Ogier 律师事务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 4、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5、发行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 6、发行人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

的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

7、发行人聘请北京旗渡锦程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资料翻译服务。

8、发行人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外语资料翻译服务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等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下游消费者/商户对电子产品显示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分辨率更高、色彩辨识度更细腻、边框更窄、显示稳定性更强、功耗水平更低等特点的产品更受欢迎，上述需求端的变化推动着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也直接带动了显示芯片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随着 5G、物联网等技术的普及，电子产品的种类日趋丰富，对显示芯片性能的多样化要求也在日益提高；此外，技术创新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对现有芯片产品需求量的减少，例如随着 GOA 技术的成熟，可以将栅极驱动电路直接集成在 TFT-LCD 面板上以节省成本并实现窄边框，栅极驱动芯片的使用量随之快速缩减。若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推出市场所需的新产品，并且市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需求量也可能缩减，公司将存在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具有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发展方向，及时捕捉客户需求，持续不断的升级现有产品、开发全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产生误判，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研发效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并可能会导致研发失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将无法量产，也将

无法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尤其是关键核心技术的保密性要求较高。公司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体系具有重要作用，相关人员的稳定性及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未来也将随着技术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持续进行升级迭代，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管理不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因相关人员流失、泄密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不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并将对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带有显示功能的各类电子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可穿戴设备及各类户内外 LED 显示屏等，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商、封测厂商等。

从下游应用领域看，近年来随着各类电子产品的持续渗透，部分下游细分领域的增速已有所放缓甚至出现缩量现象。若未来经济环境恶化，作为直接面向消费者/商户的电子产品市场，其市场规模可能会随着消费者/商户的消费能力降低而出现明显萎缩，并可能会随着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上传导，引起对显示芯片需求量的减少，尤其是可能会导致显示芯片价格、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最终可能对显示芯片企业的发展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从上游产能供应看，晶圆制造商、封测厂商的建设周期较长，集成电路产业也因此存在着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周期循环的行业周期特点。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晶圆制造、封测服务均向供应商外采，若未来上游产能供应波动至行业周期的低点，或公司供应商的产能供应出现其他明显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交付能力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客户关系、市场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2、产能受限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流的 Fabless 经营模式，即无晶圆厂模式，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商和封测厂商。该模式要求公司能够协调供应商及时将产能分配给公司，以满足公司的芯片生产需求。在集成电路行业的旺季尤其是行业内芯片生产需求短时间、大幅度提升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晶圆制造商、封测厂商产能供应的暂时性不足，难以保证公司采购需求的足额、按时供应，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交付与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芯片设计具有技术难度大、精密性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不直接参与芯片的生产环节，供应商的原材料、服务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芯片产品品质。若公司对外销售的芯片产品由于设计或代工生产环节的原因出现瑕疵甚至质量问题，公司有可能需要对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会对客户关系、市场声誉、品牌形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设计、客户开拓等方面不及预期，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将存在被迫降低的可能性，并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尤其是 2021 年芯片市场“缺芯”现象严重，芯片涨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新进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现有企业积极扩张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本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并且芯片涨价也促使了上游供应商加大投入以缓解产能供应紧张的状态；上述本行业企业的竞争加剧及产能供应端的扩张，都将缓解芯片价格处于高位水平的状况，甚至可能会促使芯片价格的回落，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具有全球分工合作的特点。近年来，美国对中美之间的贸易往来发布了一系列限令，且限制范围不仅限于美国本土企业。其中，

作为中美贸易往来的重要领域之一，集成电路产业链尤其是上游的设备、材料等受到的影响较大。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明显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尤其是在集成电路领域的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尤其是上游的设备、材料供应等造成更大的影响，若相关不利影响进一步传导至产业链的中游、下游，可能会导致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受限，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0.36 万元、53,866.65 万元和 177,465.37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497.72 万元、7,913.21 万元和 15,391.97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9%、12.81%和 7.98%。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6,952.10 万元、72,153.23 万元和 70,566.72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2%、23.73%和 5.53%，公司商誉系一揽子收购子公司 iML 100% 股权时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业务拓展受阻等不利因素，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40%、24.14%和 42.98%，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和芯片价格的快速提升。若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芯片市场的竞

争力或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有所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03.92 万元、77,021.47 万元和 89,98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8%、32.36% 和 15.8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尽管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力，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产能保证金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为确保与上游供应商未来长期稳定的合作，同时基于对未来几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公司与主要晶圆、封装测试供应商签署了产能保障协议，预约未来几年的产能并向其支付产能保证金。如果未来发生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订单数量未达到与供应商约定的预留产能时，公司产能保证金可能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41.61 万元、237,982.57 万元和 567,435.59 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8.00%；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77.09 万元、5,327.90 万元和 93,199.01 万元，2020 年度扭亏为盈，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64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良好的客商关系和市场开拓能力、芯片价格上涨等因素。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未来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上游产能受限、下游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系公司首次获利年度，因此自2021-2025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186.62万元、4,775.97万元和3,366.1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8%、188.64%和3.87%，除2021年度外占比较高。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降低甚至无法获得政府补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24.29万元、-23,223.08万元和63,732.00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如下：首先，自2020年下半年，上游晶圆、封测产能日趋紧张，而下游客户对芯片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保证向客户稳定供应芯片产品，公司结合上下游的产能/需求状况和自身实际，加大备货量，从而导致原材料晶圆和封装、测试服务的采购量同比大幅提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亦大幅增加；其次，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研发投入等快速增加，亦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的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0万元、-880.72万元和611.66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采购和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国外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96%、2.73%和44.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7元/股、0.17元/股和4.53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在短期内快速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亦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处于高速发展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将面临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培养或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不能更好地适应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带来的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效率的降低，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相对更高。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股权激励等相应的激励措施，对稳定公司研发团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技术人才的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因此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而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也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产生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纠纷，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产生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若上述事项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的影响。公司不能排除其他竞争对手继续提出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如果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在法院正式判决前，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法院认定公司侵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产生经济赔偿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12 月提起的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诉讼以及 2021 年 7 月提起的 1 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正在审理中，在认定公司侵权的前提下，公司可能被迫停止生产、销售涉及该专利的产品，并承担赔偿金额合计 722.00 万元。发行人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及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显示触控集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显示及多媒体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小间距 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大尺寸 LCD 显示驱动芯

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硅基 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集成电路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等 8 项具体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具体的组织管理中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产出及公司的预期收益水平，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升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的技术节点、未能达到预期的性能指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了公司的预期，公司的研发成果将可能无法得到市场的认可，研发成果可能面临推广失败的风险。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失败或者推广失败，可能会导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证券市场情况、集成电路行业市场情况、投资者对科创板认可程度和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此外，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也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会受到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如果主要供应商因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突发事件出现停产或断供，可能影响芯片制造和交付无法如期进行。此外，晶圆采购和封测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如果上述主要供应商自身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及时调整产能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向公司供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国际经济活动所面临的风险。同时，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受此影响，在短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了负面影响，主要包括客户拓展进度减缓、订单延迟、物流交付延期等，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增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有序开展。但目前疫情仍存在不稳定因素，未来不排除疫情的变化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储备丰富，业务驱动力强劲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显示芯片领域，相关芯片的关键性能指标集中体现在稳定性、分辨率、刷新率、灰阶度、集成度、功耗水平等方面。针对上述关键性能指标，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并在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升级过程中，持续巩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集中体现在显示芯片的电路设计能力、图像画质算法处理能力及接口技术储备方面，目前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电路设计能力方面，公司能够通过自主设计的低功耗高信噪比模拟前端、数字信号处理单元（DSP）及基于显示内容的智能驱动技术等方案，实现显示驱动及触控电路的低功耗；能够通过独创的片内集成显示噪声侦测电路、随机分散

峰值电流驱动技术等方案，解决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面板的电磁干扰问题，并能够解决显示串扰问题。公司在模拟电路、数字电路及数模混合电路方面积累的电路设计能力，尤其是针对解决复杂问题的复杂电路设计能力，是公司能够在稳定性、刷新率、灰阶度、功耗水平等关键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核心能力，也是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与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

在算法处理能力方面，公司开发了 SPR 算法，能够针对图像缩放、图像滤波、图像数字伽马校正等方面进行处理，提升芯片对图像的处理效果；开发了 Demura、De-burn in 等算法，能够解决面板的缺陷补偿，提升产线的效率和良率；开发了 AOD、HPL 算法，能够为屏下摄像头、异形切割以及休眠显示等提供卓越的显示性能；引入了深度学习理论，并应用于显示、触控及指纹等生物特征识别算法处理方面，通过传统算法与深度学习理论的结合，提升图像处理效果和算法效率；建立了图像渲染引擎，能够有效增强针对色彩饱和度、锐利度、肤色智能侦测、2D 超分辨率、全局及局部对比度等方面的处理能力。公司的算法处理能力贴合客户需求，是公司针对显示芯片的图像处理、图像优化问题形成独特的解决方案，保持并引领显示芯片技术发展路线的重要能力储备。

在接口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中国大陆少有的掌握全部主流面板及视频领域主要接口技术的企业之一，储备了基于 MIPI C/D PHY combo、DP/eDP 1.4、HDMI2.0、LVDS、mini-LVDS、USI-T、CSPI、EPI、iSP、CEDDS 等协议的核心接口技术，上述核心接口技术均为公司基于行业标准协议而自主研发的自有技术，覆盖 LC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OLE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LED 显示驱动芯片及控制芯片等具体细分应用领域。公司的核心接口技术覆盖全面，为公司开拓相关领域内的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实力的直接体现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399 项、境内发明专利 18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6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多次独立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并且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了“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0-2022）”、“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奖项与荣誉。

深厚的技术积累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效率,有利于新产品的持续开拓。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通过加强对人才团队的建设与研发活动的投入力度,持续不断的围绕显示芯片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技术先进性,提升产品性能与竞争力。

2、产品线系列布局全面,平滑经济周期波动能力突出

公司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显示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致力于为各类显示面板/显示屏提供显示芯片解决方案,拥有丰富的显示芯片产品系列,覆盖 LCD、LED、OLED 等主流显示技术,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显示需求。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方面,公司可提供应用于面板/LDE 显示屏的显示驱动芯片;在电源管理领域,公司可提供 PMIC、P-Gamma、Level Shifter、OP 等各种类型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还可提供应用于面板领域的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时序控制芯片等多种相关芯片,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已在小间距 LED 显示、硅基 OLED 显示等先进显示技术领域积极布局,开展 SoC 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公司产品线系列的持续拓展,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提升。

公司产品线系列布局全面,其中 LCD、OLED、电源管理产品线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以智能手机、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为主,LED 产品线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以 LED 显示屏等商用显示为主。公司基于产品线系列全面而形成的在消费电子、商用显示两大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均有布局的业务现状,能够有效的平滑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波动,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应对上游产能变化、中游技术更新、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使公司在经济周期波动中持续健康发展。

3、研发人才团队扎实,持续创新能力领先

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属于典型的人才驱动型领域。公司作为一家知名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持续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培养,注重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打造一支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具有丰富技术积累与产业经验的研发人员团队,包括数字电路设计人员、模拟电路设计人员、版

图设计人员、算法工程人员、软件开发工程人员、系统应用人员、固件开发人员等，行业竞争优势明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955 人，其中 578 人为研发人员，占比 60.52%；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共 376 名，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65.05%。

具有竞争优势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公司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并能够根据市场变化的关键时期适时推动核心技术的落地与新产品的量产；有利于公司开展持续创新、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加强技术壁垒，有利于公司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内保持行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对显示芯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做出贡献。

4、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业务开拓基础稳固

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与世界先进、晶合集成、中芯国际、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南茂科技等大型晶圆制造商及封测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品出货量和质量的稳定提升。对于下游客户，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全面的产品线体系、领先的产品性能指标、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等，与众多知名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利亚德、洲明科技、艾比森、LG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面板厂/LED 屏厂，产品广泛应用于 TCL、LG、三星、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获得了显示领域内上下游众多大型知名企业客户的长期认可。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以现有客户群体的成功案例为基础，继续开发国内外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向战略性大客户的渗透水平。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扶持，助力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尤其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的背景下，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从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有效推动了集成电路行业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持续竞争能力。

2、显示芯片行业技术革新，推动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领域对能适用不同场景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强，消费者/商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推动了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市场的稳步发展。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行业销售额规模达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0%。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随着技术革新，消费者/商户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消费需求与日俱增。例如，在智能手机显示方面，消费者对于画面质量、屏幕形状及面积等要求趋于精细化、多样化，整机厂商也在无边框显示、屏下指纹、曲面屏幕等方向进行了技术突破，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持续致力于推动包括超高流畅度、稳定性、对比度、屏占比例等在内的技术变革，迎合消费者需求。

电源管理芯片领域，随着显示面板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叠加不同终端客户及面板厂商对电源管理芯片的定制化需求，显示电源管理芯片的种类愈发复杂多样。随着5G、先进显示等技术的加速发展应用，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持续向高分辨率、高亮度、广色域、窄边框、长待机、便携化方向发展，对电源管理芯片的功耗水平、集成度和工作效率等要求不断提升，并对电源管理芯片的电流、电压适用范围及电能控制精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LED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随着下游LED显示屏点间距的不断缩小，LED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小间距LED实现了LED显示屏从户外走向室内的场景变革，Mini LED有望实现LED显示屏进入家庭应用场景的变革，Micro LED将聚焦于手机、智能手表、AR/VR等近屏应用。LED显示屏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将为公司LED显示驱动芯片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向大陆转移，产业链整体日趋成熟

随着中国大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扶持和应用领域的扩展，全球集成电路发展的中心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的数据，2021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为10,458亿元，占全球市场的30%以上。一方面，境外集成电路企业通过设厂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境外优秀的芯片设计研发人员不断加入中国大陆企业，提高了中国大

陆企业的研发实力。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转移的过程中，先进技术、优秀人员的导入为中国大陆芯片设计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面板厂也为中国大陆芯片设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有利于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链逐步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市场前景广阔。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超然
陈超然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刘晓宁
张鹏 刘晓宁

2022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2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张鹏和刘晓宁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张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刘晓宁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

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 鹏

刘晓宁

刘晓宁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授权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超然担任本保荐机构推荐的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4日

